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英皇鐘錶珠寶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企業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分兩批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萬富企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獲授予期權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企業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分兩批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萬富企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獲授予期權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1) 英皇鐘錶珠寶，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2) 萬富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皇鐘錶珠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價

萬富企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獲授予期權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萬富企業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全數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英皇鐘錶珠寶與萬富企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取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與英皇鐘錶珠寶按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之條款大致相同之條款簽立認購協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取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英皇鐘錶珠寶股東在英皇鐘錶珠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發行518,518,517股新英皇鐘錶珠寶股份；及
- (c) 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

完成

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預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日期起一個月內（或萬富企業與英皇鐘錶珠寶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行使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預期於英皇鐘錶珠寶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萬富企業與英皇鐘錶珠寶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10,0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60,000,000港元
面額	:	每份	1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列作英皇鐘錶珠寶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承擔，並將與英皇鐘錶珠寶其他無抵押債項地位相等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三週年之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起就其未行使本金額按相等於年息1.5%之息率計息（以實際／365日計算基準計算），並每半年派付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10個曆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可作任何調整)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惟受限於習慣性調整條文,如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尋常攤薄事件
- 換股價亦將可因應英皇鐘錶珠寶分派股息作出相當於股份當時市價3%以上(「調整百分比」)之調整並按年累計。調整百分比將往下約整為整數百分比以便調整,惟所有先前未說明之調整百分比須合總並於累計達到整數百分比時合乎資格調整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先前轉換或買入或贖回,英皇鐘錶珠寶於到期日可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6%贖回(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
-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期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英皇鐘錶珠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足一週年或兩週年之日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6%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
- 英皇鐘錶珠寶之贖回期權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一週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之前,英皇鐘錶珠寶可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3%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除非各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至少達換股價之175%,否則不得如此贖回
- 因提前贖回事件提前贖回 : 發生以下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英皇鐘錶珠寶以每年孳息7%之價格贖回有關債權持有人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i)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一個月;(i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iii)發生違約事件(定義如下);或(iv)英皇鐘錶珠寶發生控制權變動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習慣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發生若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指明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行使本金額
- 股息 : 債券持有人於換股前不享有股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毋須加繳，並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相關買賣及交收）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惟(i)由任何認購人轉讓予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認購人或(ii)為融資而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除外
- 上市 : 英皇鐘錶珠寶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英皇鐘錶珠寶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英皇鐘錶珠寶之資料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誠如英皇鐘錶珠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英皇鐘錶珠寶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26,514,000港元。

英皇鐘錶珠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269,303港元及222,222港元。英皇鐘錶珠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191,757港元及158,788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

換股價0.54港元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英皇鐘錶珠寶股份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90%。經考慮換股價之折讓及萬富企業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之合理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指	英皇鐘錶珠寶與本公司就由英皇鐘錶珠寶發行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之有條件條款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英皇鐘錶珠寶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英皇鐘錶珠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
「英皇鐘錶珠寶股份」	指	英皇鐘錶珠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簽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富企業」	指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最高金額70,000,000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英皇鐘錶珠寶向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英皇鐘錶珠寶向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